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文件

苏监能稽查〔2016〕85号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度 供电监管及信息公开专项监管工作 的通知

江苏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供电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6〕418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和解决问题，促进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实现国家能源局提出的“五个持续，五个保障”工作目标，经研究，江苏能源监管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16-2017 年度供电监管及信息公开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重点

（一）供电服务监管

1. 供电服务问题监管，重点是业扩报装、停限电、电量计量、收费行为、故障抢修、窗口服务等供电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监管，是否存在强制咨询，是否及时进入营销流程等。

2. 重要时段服务监管，重点是重要节假日和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居民供电服务情况。

3. 新能源接入系统服务监管，重点是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接入建设情况、运行情况等。

4. 停限电监管，重点是欠费停电是否按规定提前通知，计划停电是否按规定提前公告，对重要电力用户实施停限电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监管，重点是 12398 投诉举报受理情况及 95598 热线反映事项的受理、处理情况、用户回访处理满意率情况等。

（二）供电能力及供电质量监管

1. 配电网、农网供电能力监管，重点是配电网建设情况、农网改造情况、配网投资在全部电网投资中的占比情况等。

2. “两率”指标核查，重点是对“两率”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三）市场秩序监管

1. 用户受电工程基本情况，重点是高压业扩报装项目、金额，关联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情况等。

2. 用户受电工程流程监管,重点是否设置障碍、采用不同标准等诸多手段迫使用户选择特定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影响用户自由选择权。

3. 新建小区配套电力工程政策执行情况,接入工程实施情况。

4. 集体企业规范经营情况。

(四)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专项监管

1. 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情况。

2. 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停限电等有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情况。

3. 用户受电工程信息公开情况。

4.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标识公示和宣传情况。

5.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年报编写及报送情况。

二、工作安排

监管工作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2017 年 4 月份结束,分为启动部署、组织实施、总结评价三个阶段。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16 年 7 月)

召开供电监管启动会,部署供电监管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

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检查。

(三) 总结评价阶段(2017 年 4 月)

梳理、汇总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江苏省供电监管报

告报国家能源局。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供电企业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立案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省电力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管工作，认真做好工作部署，落实人员责任，对照国家能源局提出的“五个持续，五个保障”工作目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逐项落实工作要求，确保专项监管取得实效。

（二）省电力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以开展供电监管工作和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用电满意工程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创新服务举措，建立健全服务群众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省公司及所属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检查配合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真实反映供电服务和信息公开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现场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资料等行为，将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